

#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

浙科院学〔2017〕10号

---

## 浙江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，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浙江科技学院  
2017年7月18日

# **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**

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创建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科技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读期间校内校外的违纪行为，均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 **第二章 处分原则、种类和适用**

**第四条**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的原则是：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，根据情节轻重、认错态度、悔改表现等，给予下列纪律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(二) 严重警告；(三) 记过；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学生有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，应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（安吉校区）或相关职能部门给

予批评教育，督促其改正错误，情节较为严重的报请学校给予通报批评。

**第六条 受纪律处分者，同时受到下列处理：**

(一) 其现职担任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学生干部的一律予以免职，并在处分期间内不得担任学生干部。综合素质评价“品德素质评价”中，按照“文明守纪”板块具体规定给予等级评定。

(二) 学位的授予按《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(修订)》《浙江科技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者，有下列情节之一，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予处分：**

(一) 公安机关认定有自首情节者；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
(二) 确系他人胁迫，并能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；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，认错态度好的；

(三) 有立功表现的；

(四)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的。

**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的，有下列情节之一，应酌情从重处分：**

(一)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；

(二)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；制造障碍，妨碍调查取证者；在组织调查中翻供、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恫吓的；

(三) 有两种以上（含两种）违纪行为，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（含两条）规定的；

- (四) 伙同校外人员一起作案的;
- (五) 涉外活动违纪的;
- (六) 违纪群体的组织者、指挥者;
- (七) 在本校受到纪律处分, 未过解除期再次违纪者从重处分; 就读期间屡次受处分的,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八) 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。

**第九条**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, 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而实施违纪行为的, 不予处理, 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除开除学籍外, 学生处分设置 6-12 个月期限(警告、严重警告 6 个月; 记过、留校察看 12 个月),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学生处分未解除前, 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; 解除处分后, 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### **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**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 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一) 违反宪法,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, 构成刑事犯罪的;
- 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 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- 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
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，从事非法的社会、政治活动，泄漏国家秘密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、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的，经劝阻无效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，根据不同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二)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(三) 被检察院决定不起诉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(四) 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者；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者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寻衅滋事或进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、破坏校园秩序者，根据不同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情节较轻、认错态度较好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情节较重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三) 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、吸食毒品者，容留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，根据不同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吸食毒品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，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做到戒毒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二) 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三)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在按相应司法处理外，视其情节，按校纪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一)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；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非法获取、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等。

(二) 打架事件的肇事者、策划者、参与以及提供凶器者。

(三) 从事非法传销或非法金融活动者。

(四)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，且需如数偿还财物，并按除校纪校规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(五)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，且需按价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。

(七)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。

(八) 破坏环境卫生，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，影响学校公共安全者。

(九)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(含网络赌博),视其情节,给予下列处分:

①凡用麻将、扑克及其他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参与网络赌博,一经发现,除由法定机关没收其赌具和赌资外,视其情节,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②组织赌博或网络赌博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(十)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、条例,擅自使用、损坏消防器材、设备者,违章用电、用火、用危险品者,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者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;引起火警者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记过处分;造成火灾者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(十一) 对旷课学生,视其情节,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:

①一学期旷课超过12学时,警告处分;

②一学期旷课超过24学时,严重警告处分;

③一学期旷课超过36学时,记过处分;

④一学期旷课超过48学时,留校察看处分;

(十二) 擅自离校者。

(十三) 违反学术纪律者。

(十四) 违反考试纪律者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,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及最相类似原则,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、管理权限**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,由所在二级学院(安吉校区)

对其进行批评、教育，按本规定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纪律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（安吉校区）讨论提出处分意见，经学生工作会议（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牵头、有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安吉校区）参加）审定，学生处或研究生处代学校拟文并公布。

**第十九条** 凡跨二级学院（安吉校区）的学生违纪事件，由相关二级学院（安吉校区）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材料（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由教务处；因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保卫处；因在宿舍内违纪的由后勤服务部），由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牵头，召集相关二级学院（安吉校区）、职能部门组成学生工作会议查清事实，审定处分意见，学生处或研究生处代学校拟文并公布。

**第二十条** 凡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由相关二级学院（安吉校区）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材料（因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由教务处；因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保卫处；因在宿舍内违纪的由后勤服务部），经学生工作会议（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牵头、有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参加）查清事实，审定处分意见，学生处或研究生处代学校拟文，由分管学生工作或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发处分决定并公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凡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由相关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材料（因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由教务处；因违反国家和学校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保卫处），经学生工作会议（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牵头、有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参加）查清事实，提出处分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

由校长签发处分决定并公布，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二级学院（安吉校区）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或申辩，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1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（2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（3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（4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（5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处分决定作出后，可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处分文书填写规范，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材料必须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，所需材料必须齐全，存档保留。材料包括：事件经过、本人认识、旁证材料、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、地点以及处分意见等原始材料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在处分决定作出后（提出申诉的，原则上申诉程序终结后）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逾期不办，由所在二级学院派人给予办理，其后续事宜，按有关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## 第五章 校内申诉受理和处理程序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相关管理办法，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、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学校相关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(节假日除外)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提出申述申请的，学校不再受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三条** 在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细则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原《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浙科院政〔2005〕1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